

重庆成峰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供水设备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成峰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庆成峰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供水设备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成峰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钱伟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璧山）环准〔2023〕37 号

批复日期 2023 年 4 月

监测单位 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普通合伙）

监测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总论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供水设备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成峰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锂山一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二次供水设备、一体化净水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供暖设备、桥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二次供水设备 2000 套，一体化净水设备 5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0 套，供暖设备 100 套，桥架 10000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二次供水设备 1800 套，一体化净水设备 4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40 套，供暖设备 80 套，桥架 8500m。				
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	1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74%
建设概况	1.1 建设概况 重庆成峰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型供水设备生产线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锂山一路 5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500120-07-02-430626），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3〕37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 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成峰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型供水设备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6 日，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以渝（璧山）环准〔2023〕37 号文对项目环评进行批复，并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但由于资金原因，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成投产后产排污情况，严格按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2025 年 5 月项目试生产，并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根据报批环评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建设概况	申领了该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779803759XG001Z）。 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完备，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评及报批，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申报许可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和管理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锂山一路 5 号，利用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为 13334.34m²，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年产二次供水设备 2000 套，一体化净水设备 5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0 套，供暖设备 100 套，桥架 10000m。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在 2#厂房生产车间布置板材展平区、切割下料区、焊接区、机加成型区以及清洗区，不再建设喷粉、喷漆、固化烘干和抛丸工序，其余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建筑面积 13334.34m²，年产二次供水设备 1800 套，一体化净水设备 4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40 套，供暖设备 80 套，桥架 8500m。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重庆成峰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启动项目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中质环环境监测中心（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文号：中质环（检）字【2025】第 Y250021 号）。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
------	--

验收监测依据	1.2 验收监测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 （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3）《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

验收监测依据	1.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9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 (2)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 号）； (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8 月 29 日）；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 号）； (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 (6)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 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 年 6 月 3 日）。 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重庆成峰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型供水设备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3〕37 号）（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2023 年 4 月 6 日）。
验收监测目的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考核、污染治理设施指标考核、必要的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为自行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1.4.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

激光切割粉尘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影响区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中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15	100	1.5	1

1.4.2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BOD₅、NH₃-N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废水执行标准详见表 1.4-2。

1.总论

表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表 1.4-2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	/	10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表 1 中Ⅳ类标准	/	30	6	/	1.5	/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4.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值见表 1.4-3。

表 1.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4.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锂山一路 5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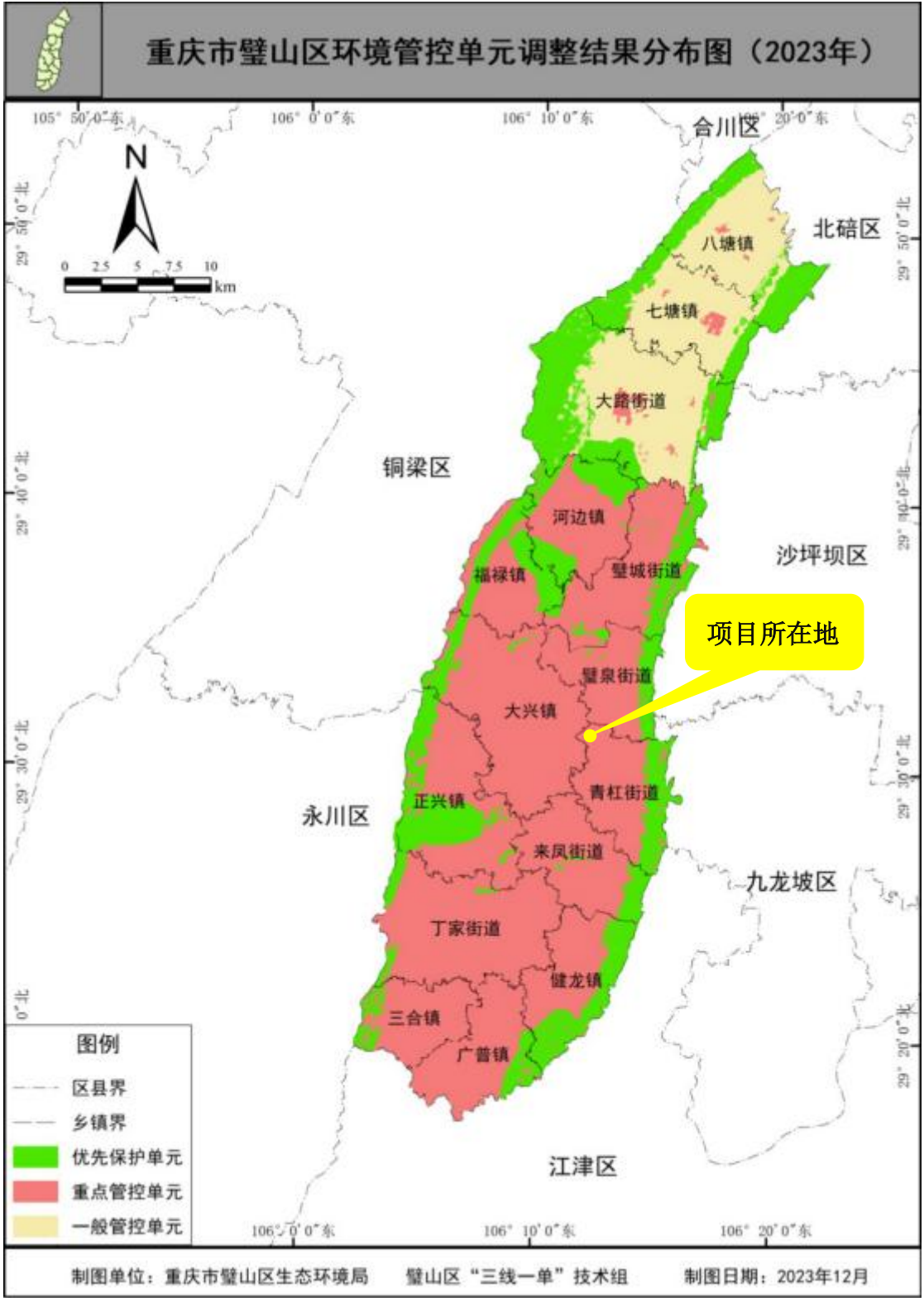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探，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新建敏感目标，且邻近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保护区等。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经有效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外环境关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表 2.1-2、图 2.1-3。

表 2.1-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方位及距离	敏感点特征	功能类别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	璧南河	NE, 2170m	地表水	Ⅳ类水体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现有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特殊敏感保护目标。			



图 2.1-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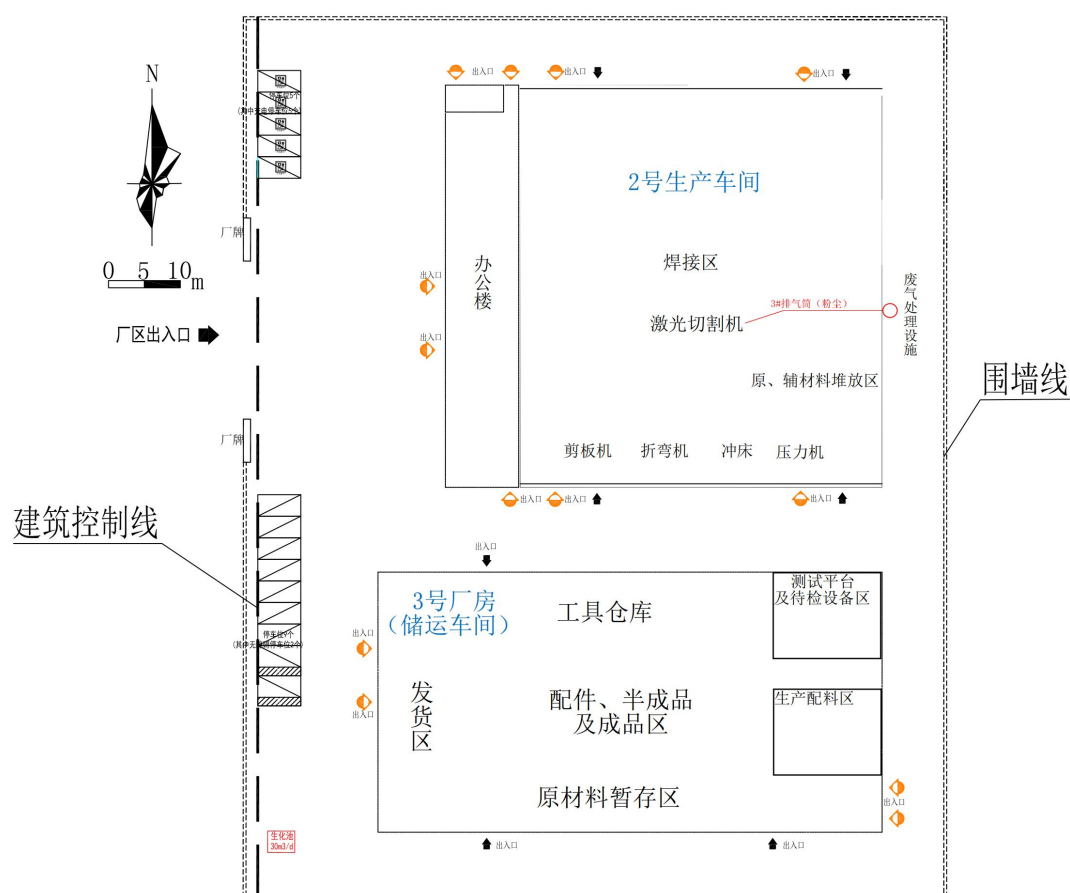
2.1.2 项目平面布置

场地呈较为规则的矩形，全厂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紧邻锂山一路。场地内共建有 3 栋厂房，其中 1#、2#厂房紧紧连接在一起，位于场地北部，呈东西分布，3#厂房位于场地南部。

1#厂房共三层，作为行政办公区。2#厂房共一层，作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车间，内部主要布置焊接、清洗等区域。3#厂房共 4 层，本项目仅使用 1 层，其他楼层空置，主要作为配件仓库和成品仓库。办公区和生产区相对独立、互不影响。车间根据产品的种类、工艺，分区明确。布局上协调、布置了消防通道，方便物流、人流通行，同时满足消防要求。

生化池为地埋式，位于场地西南角，危废贮存设施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外东北角。

综上分析，本项目平面布局总体上功能组织合理、结构清晰、道路顺畅，符合环保要求。平面布置详见图 2.1-3。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2 项目批复及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2#厂房，建筑面积 2822.40m ² ，主要布置板材展平区、切割下料区、焊接区、机加成型区、喷粉区、喷漆区、固化烘干区、抛丸区以及清洗区。主要布置板材展平生产线、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剪板机、开试压力机、抛丸机、自动喷涂机等设备。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2#厂房，建筑面积 2822.40m ² ，主要布置板材展平区、切割下料区、焊接区、机加成型区以及清洗区。主要布置板材展平生产线、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剪板机、开试压力机等设备。	实际不再建设喷粉、喷漆、固化烘干和抛丸区，故不布置抛丸机和自动喷涂机等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装配区及生产配料区	位于 3#厂房的 1 楼东侧的中间位置，建筑面积均约为 72m ² ，二次供水设备部件在生产车间加工成半成品后在该区域进行装配。	位于 3#厂房的 1 楼东侧的中间位置，建筑面积均为 72m ² ，二次供水设备部件在生产车间加工成半成品后在该区域进行装配。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厂房占地面积 571.20m ² ，建筑面积约为 1699.86m ² ，共 3 层。其作为行政办公用房，内设办公桌椅等。	1#厂房占地面积 571.20m ² ，建筑面积为 1699.86m ² ，共 3 层。其作为行政办公用房，内设办公桌椅等。	无变化
	测试平台及待检设备区	位于 3#厂房的 1 楼的东北角落，建筑面积均约为 70m ² ，主要进行设备的调试。	位于 3#厂房的 1 楼的东北角落，为 70m ² ，主要进行设备的调试。	无变化
	品质展台	位于 3#厂房的 1 楼的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主要对外进行产品展示。	未建设	实际不再建设品质展台
	打包区	位于 3#厂房的 1 楼的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140m ² ，主要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位于 3#厂房的 1 楼的西南角，占地面积为 140m ² ，主要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无变化
	发货区	位于 3#厂房的 1 楼的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150m ² ，主要对外发货。	位于 3#厂房的 1 楼的西侧，占地面积为 150m ² ，主要对外发货。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材料暂存区	板材和管材等原材料就近堆放于 2#生产车间。	板材和管材等原材料就近堆放于 2#生产车间。	无变化
	配件、半成品及成品区	位于 3#厂房的 1 楼的中部，建筑面积约为 1120m ² ，主要暂存产品的一些外购的配件、半成品和成品。	位于 3#厂房的 1 楼的中部，建筑面积为 1120m ² ，主要暂存产品的一些外购的配件、半成品和成品。	无变化
	工具仓库	位于 3#厂房的 1 楼的北侧中部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主要暂存一些辅助的工装、模具等。	位于 3#厂房的 1 楼的北侧中部区域，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主要暂存辅助的工装、模具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给管网接入，厂区设有完善的供水管网。	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给管网接入，厂区设有完善的供水管网。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已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管道收集，外排至场地西侧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生化池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西侧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其中 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壁南河。	厂区已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管道收集，外排至场地西侧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生化池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西侧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其中 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壁南河。	无变化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然后引至厂内配电房内，厂内建设供电管线。厂内设置有 1 台 55kW 柴油发电机，主要用于临时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然后引至厂内配电房内，厂内建设供电管线。厂内设置有 1 台 55kW 柴油发电机，主要用于临时供电。	无变化
	压缩空气	设置 4 台空压机，为螺杆式空压机，为生产提供气源动力。	设置 1 台空压机，与激光切割机配套使用。	减少 3 台空压机
环保工程	抛丸粉尘	抛丸废气由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建设	实际不产生抛丸废气
	喷粉粉尘	喷粉室采取整体密闭负压抽风，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DA002）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实际不产生喷粉废气
	焊接烟尘、等离子切割烟尘	焊接烟尘和等离子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和等离子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化
	激光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粉尘经自带的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DA003）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经一套滤芯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一套滤芯过滤器
	喷涂废气（喷漆废气和固化烘干废气）	项目设 1 间喷漆房和 1 间固化烘烤房，不单独设调漆间，调漆直接在喷漆房内调配。项目喷漆房和烘烤房采取整体密闭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汇同固化烘干（喷漆固化、喷粉固化均在同一个烘烤房间进行，交叉固化）废气引至一套“喷淋+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高 15m（DA004）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实际不产生喷涂废气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化
	废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除漆雾废水(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成品调试废水等,其中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成品调试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接至雨水管网排放;清洗消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消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成品调试废水等,其中成品调试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接至雨水管网排放;清洗消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实际不产生除漆雾废水(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外的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临时存放废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厂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外的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15m ² 。临时存放废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	厂内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厂房外的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临时存放危险废物。	厂内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厂房外的内部,建筑面积 5m ² ,临时存放危险废物。	位置变化,面积调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桶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桶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无变化
	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	无变化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油漆库、喷漆房、柴油发电机房采取“四防”措施,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置托盘或围堰。空压机置于托盘上。	危废贮存设施柴油发电机房采取“四防”措施,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置托盘。空压机置于托盘上。	实际不再建设油漆库、喷漆房,空压机与激光切割机配套使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再建设喷粉、喷漆、固化烘干和抛丸区,不设抛丸机和自动喷涂机等设备,不产生抛丸粉尘、喷粉粉尘、焊接烟尘、等离子切割和喷涂废气(喷漆废气和固化烘干废气),也不产生除漆雾废水(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拟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拟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	1 台	1 台
2	卷板机	/	1 台	0 台
3	空压机	螺杆式空压机	4 台	1 台
4	非数控剪板机	QC11Y-123200	1 台	1 台
5	数控折弯机	/	1 台	1 台
6	开试压力机	J231/J21S-25	1 台	1 台
7	冲床	Y232-400	1 台	1 台
8	抛丸机	/	2 台	0 台
9	氩弧焊机	500A	4 台	2 台
10	电焊机	500A	4 台	2 台
11	等离子切割机	0~300mm	2 台	0 台
12	发电机	55kW	1 台	1 台
13	车床	C30	1 台	0 台
14	钻床	Z3025	1 台	0 台
15	弯管机	/	1 台	0 台
16	封头机	/	1 台	0 台
17	喷漆房	553m	1 间	0 间
	喷枪	R71(N)G10 喷涂喷出 量 110mL/min	2 把	0 把
18	烘房	553m	1 间	0 间
19	喷粉房	553m	1 间	0 间
	自动喷涂机	/	1 台	0 台
20	纵横剪校平线	/	1 条	1 条
21	数显耐压测试仪	RK2672A	1 台	1 台
22	压力试验设备	CFSY-01-A	1 台	1 台
合计			36	14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布置卷板机、抛丸机、等离子切割机、车床、钻床、弯管机、封头机、喷漆房、喷枪、烘房、喷粉房和自动喷涂机，减少 3 台空压机、2 台氩弧焊机、2 台电焊机、，其余生产设备建设数量与环评拟建设数量一致。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2。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二次供水设备	/	2000 套/a	1800 套/a
2	一体化净水设备	/	50 套/a	40 套/a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50 套/a	40 套/a
4	供暖设备	/	100 套/a	80 套/a
5	桥架	150mm80mm	10000m/a	8500m/a

表 2.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预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304 不锈钢管	t	5	4.2	/
2	201 不锈钢管	t	1	0.84	/
3	钢管	t	3	2.52	/
4	防腐钢管	t	2	1.68	/
5	涂塑钢管	t	2	1.68	/
6	衬塑钢管	t	4	3.36	/
7	镀锌钢管	t	1	0.84	/
8	镀锌槽钢	t	1	0.84	/
9	槽钢	t	2	1.68	/
10	角铁	t	2	1.68	/
11	镀锌角铁	t	2	1.68	/
12	304 不锈钢板	t	100	84	/
13	201 不锈钢板	t	10	8.4	/
14	镀锌钢板	t	10	8.4	/
15	钢板	t	2	1.68	/
16	电器元件	万件	1	0.84	/
17	五金配件	万件	1	0.84	/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预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8	焊丝	t	0.01	0.01	/
19	304 焊丝	t	0.1	0.1	/
20	308 焊丝	t	0.1	0.1	/
21	不锈钢焊条	t	0.01	0.01	/
22	422 焊条	t	0.1	0.1	/
23	不锈钢丸	t	2	0	/
24	环氧面漆	t	1.274	0.01	/
25	面漆固化剂	t	0.318	0.002	/
26	环氧富锌底漆	t	1.274	0	/
27	底漆固化剂	t	0.318	0	/
28	环氧稀释剂	t	1.389	0	/
29	热固性静电粉末	t	14.773	0	/
30	柴油	L	2000	2000	/
31	液压油	L	500	500	厂区不储存
32	二氧化氯消毒剂 A 剂	t	0.35	0.35	/
33	二氧化氯消毒剂 B 剂	t	0.35	0.35	/
34	PAM (B 剂)	t	0.5	0	/
35	高分子表面活性剂 (A 剂)	t	0.4	0	/
36	硅藻土	t	0.25	0	/
能源					
1	水	m ³	2219.6	2129.6	市政供水
2	电	万 kW·h	15	10	市政供电

项目实际建设中，变动如下：

(1) 不消耗不锈钢丸、环氧富锌底漆、底漆固化剂、环氧稀释剂、热固性静电粉末、PAM (B 剂)、高分子表面活性剂 (A 剂) 和硅藻土；

(2) 环氧面漆和面漆固化剂仅在补漆时使用，实际年消耗量较少。

其他主要原辅材料实际年消耗量与环评预计年消耗量一致。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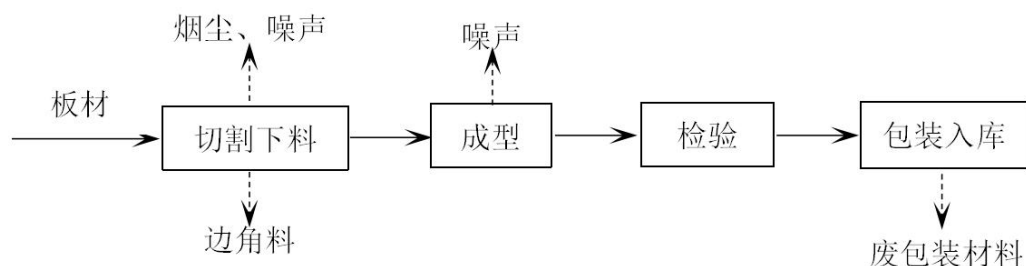


图 2.4-1 水箱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水箱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下料**：外购的板材先利用纵横剪校平线进行板材校平，下料。然后采用激光切割机按照技术要求将所需钢板切割成所需尺寸。

②**成型**：采用液压机根据设计要求将切割后的钢板材料加工成型。

③**检验，成品入库**：检验外观、尺寸等是否符合要求，不合格的返工调整，符合要求的入库。

2、控制柜、户外壳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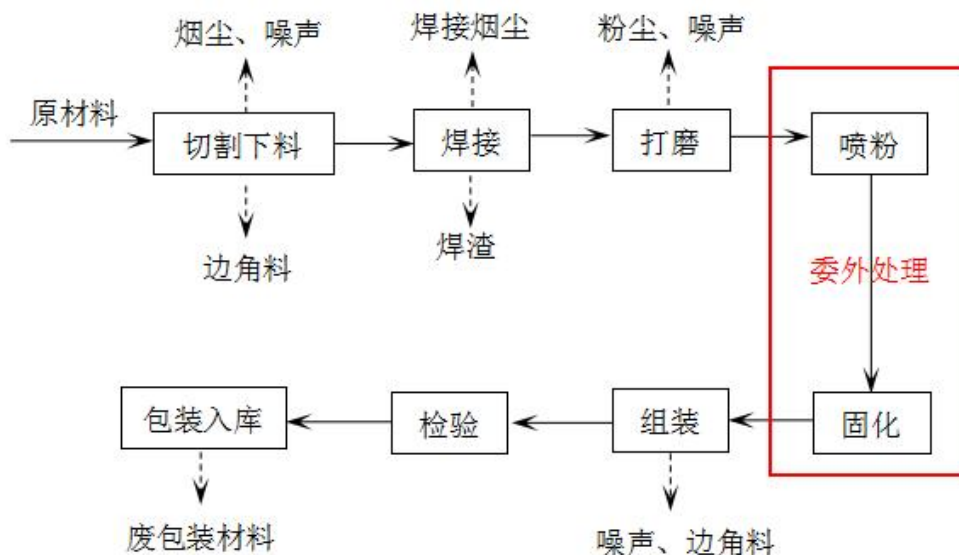


图 2.4-2 控制柜、户外壳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控制柜、户外壳体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下料**：外购的板材先利用纵横剪校平线进行板材校平，下料。然后采用激光切割机按照技术要求将所需钢板切割成所需尺寸。

②**焊接**：按照产品要求采用将两个或者多个部件焊接在一起，形成比较完整的半成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品。根据产品方案可知，项目产品尺寸有大有小，因此焊接采用不固定工位的方式进行。

- ③打磨抛光：利用手工打磨方式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处理去除飞溅、毛刺。
- ④喷粉、喷漆：委外处理。
- ⑤组装：使用钻床在半成品间相应位置进行钻孔，方便组装，外购电器元件、五金配件等进行组装。

3、二次供水设备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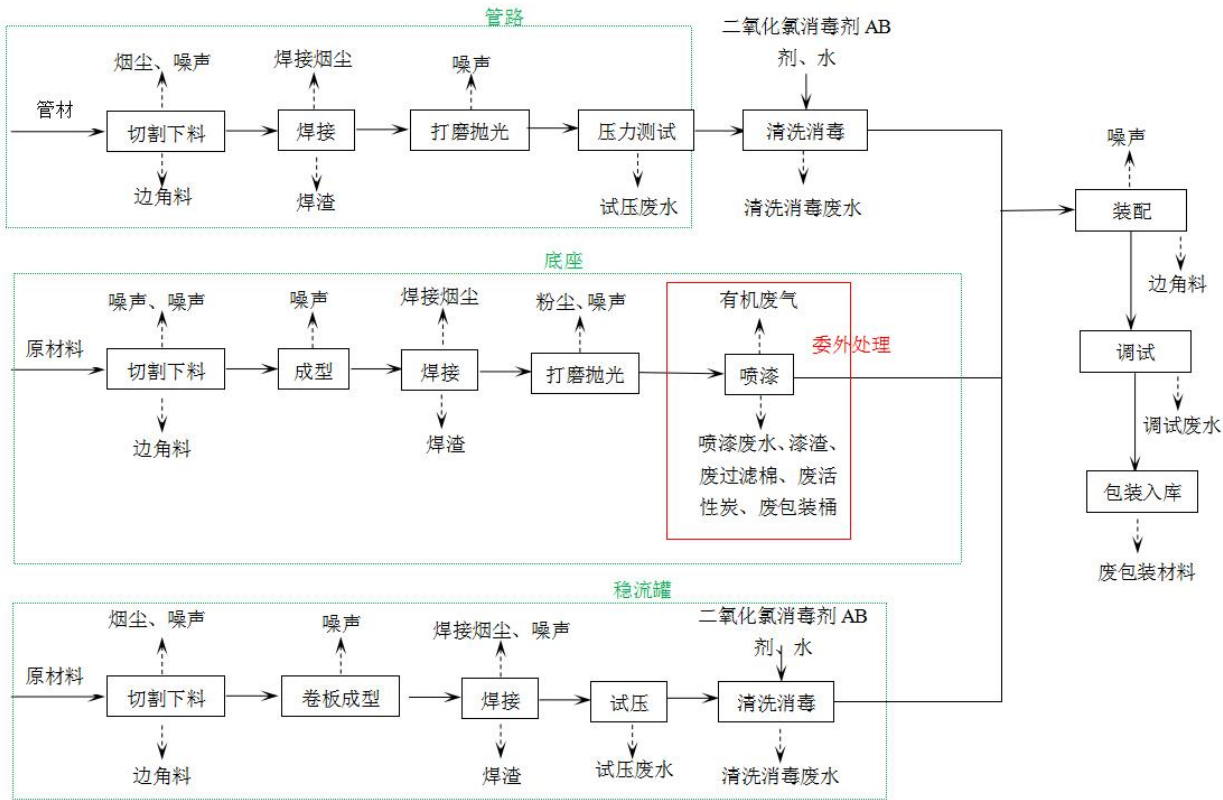


图 2.4-3 二次供水设备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次供水设备主体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割下料：

管路：采用等离子切割机按照技术要求将所需管材进行切割下料。

底座、稳流罐：外购的板材先利用纵横剪校平线进行板材校平，下料。然后采用激光切割机按照技术要求将所需钢板切割成所需尺寸。

②成型：

底座：采用液压机、冲床等设备根据设计要求将切割后的钢材料加工成型。

稳流罐：采用卷板机根据设计要求将切割后的钢板材料卷成型。

③焊接：按照产品要求采用将两个或者多个部件焊接在一起，形成比较完整的半成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品。根据产品方案可知，项目产品尺寸有大有小，因此焊接采用不固定工位的方式进行。

④打磨抛光：管路、底座：利用手工打磨方式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处理去除飞溅、毛刺。

⑤喷漆：委外处理。

⑥试压：管路、稳流罐：试压采用充水的方式，试压水循环使用。

⑦清洗消毒：管路、稳流罐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剂 A、B 粉 AB 剂进行消毒，AB 剂分别与水按照 1:1:100 的比例配置母液，然后与水按照 1:18 的比例配置成消毒液（消毒液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将消毒液加入需要消毒的设备内消毒 10~20min。

⑧装配：使用车床在外购标间相应位置进行表面装饰，使用钻床在半成品间相应位置进行钻孔，方便组装，外购水泵、五金配件等进行组装。

⑨调试、包装入库：根据质量要求进行调试，不合格品返工调整，合格的入库待售。

4、桥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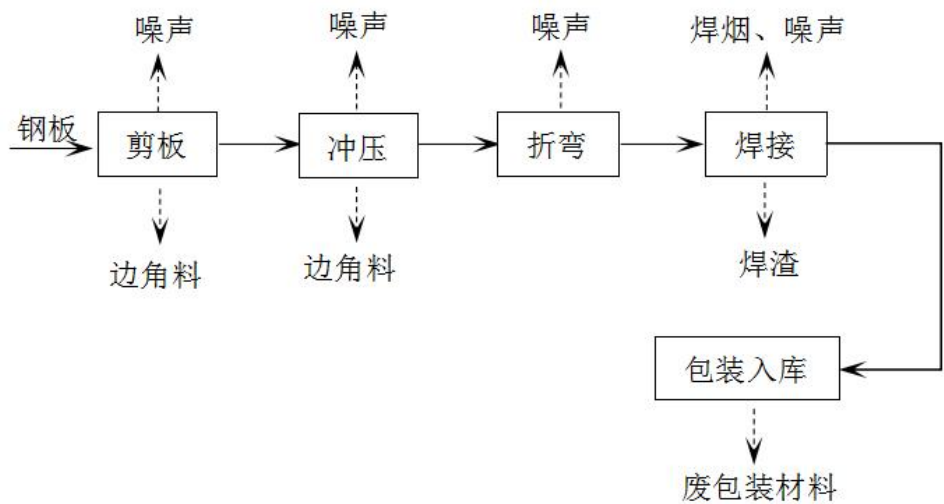


图 2.4-4 桥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桥架工艺流程简述：

①剪板：采用剪板机将经过展平生产线处理过的钢板按照要求剪切下料。

②冲压：采用冲压机将剪板后的材料，按照技术要求冲压成型。

③折弯：采用折弯机根据设计要求将材料折弯成型。

④焊接：按照产品要求采用将两个或者多个部件焊接在一起，形成比较完整的产品。根据产品方案可知，项目产品尺寸有大有小，因此焊接采用不固定工位的方式进行。

⑤包装入库：按要求进行包装，然后入库。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5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分析
1	主要布置板材展平区、切割下料区、焊接区、机加成型区、喷粉区、喷漆区、固化烘干区、抛丸区以及清洗区。主要布置板材展平生产线、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剪板机、开试压力机、抛丸机、自动喷涂机等设备。	主要布置板材展平区、切割下料区、焊接区、机加成型区以及清洗区。主要布置板材展平生产线、激光切割机、数控折弯机、剪板机、开试压力机等设备。	实际不再建设喷粉、喷漆、固化烘干和抛丸区，故不布置抛丸机和自动喷涂机等设备，产能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量，反而是减少了所排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激光切割粉尘经自带的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DA003）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经 1 套滤芯过滤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新增一套滤芯过滤器替代机器自带的过滤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重庆成峰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新型供水设备生产线”已建成，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重庆成峰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型供水设备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及批复文件，该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不仅未新增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量，反而是大幅减少了所排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投产后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明显降低，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不判定为重大变动。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清洗消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成品调试废水等。

(1) 成品调试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接至雨水管网排放；

(2) 清洗消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pH、SS、石油类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BOD₅、NH₃-N 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生化池

3.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等离子切割烟尘和打磨粉尘，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激光切割粉尘：项目在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管道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1 套滤芯过滤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颗粒物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标准；

（2）焊接烟尘和等离子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打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标准。



激光切割设备



收集管道



滤芯过滤器+排气筒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1.3 噪声处理流程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处理流程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油桶，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桶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防止流失或因储放措施不力发生环境污染。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固体名称	环评中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2.334	1.96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96	0
	焊渣	0.111	0.093		0.093	0
	废包装材料	0.2	0.168		0.168	0
危险废物	废油	0.085	0.01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01	0
	废油桶	0.001	0.001		0.0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5	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74%。详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抛丸	由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DA001）排放。	65	0（不再建设）
	喷粉	喷粉废气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2#排气筒，DA002）排放。		0（不再建设）
	喷漆、调漆、固化	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同固化烘干（喷漆固化、喷粉固化均在同一个烘烤房间进行，交叉固化）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一套“喷淋+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4#排气筒，DA004）排放。		0（不再建设）
	激光切割粉尘	项目在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管道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1 套滤芯过滤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10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仅产生极少量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除漆雾废水	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添加漆雾絮凝剂和硅藻土，定期打捞漆渣和清理底泥。		0（不再建设）
	清洗消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成品调试废水、生活污水	成品调试废水含极少量 SS，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至雨水管。清洗消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2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		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一般固废	厂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2#厂房外的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5m ² 。临时存放废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厂内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厂房外的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临时存放危险废物，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设施、柴油发电机房采取“四防”措施，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置托盘或围堰。空压机置于托盘上。		1
其他		绿化及生态保护。		2
合计			65	20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3.3 环境管理

3.3.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3.3.2 排污口监测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水、废气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均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3.3.3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重庆成峰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有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4.1 环境评价表结论（摘录）

重庆成峰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型供水设备生产线”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等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 号）、《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T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相关文件要求，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程度可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渝（璧山）环准〔2023〕37 号

重庆成峰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型供水设备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208-500120-07-02-43062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锂山一路 5 号，利用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为 13334.34m²，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年产二次供水设备 2000 套，一体化净水设备 50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0 套，供暖设备 100 套，桥架 10000m。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专用电表。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突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除漆雾废水（喷漆房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成品调试废水等，其中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成品调试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可接至雨水管网排放；清洗消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三）强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粉废气、喷涂废气（喷漆废气和固化烘干废气）、焊接烟尘、等离子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等，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抛丸粉尘：项目设有 2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DA0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影响区限值排放标准。

喷粉废气：项目喷粉室采取整体密闭负压抽风，喷粉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DA00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影响区限值排放标准。

激光切割粉尘：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自带的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15m（DA00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影响区限值排放标准。

喷涂废气（喷漆废气和固化烘干废气）：项目设 1 间喷漆房和 1 间固化烘烤房，不单独设调漆间，调漆直接在喷漆房内调配。项目喷漆房和烘烤房采取整体密闭负压抽风方式收集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除漆雾后汇同固化烘干（喷漆固化、喷粉固化均在同一个烘烤房间进行，交叉固化）废气引至一套“喷淋+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高 15m（DA004）排气筒排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影响区限值排放标准。

焊接烟尘、等离子切割烟尘：项目焊接烟尘和等离子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DB50/418-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

打磨粉尘：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应限值排放标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来自空压机、抛丸机、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等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弃包装材料、抛丸集尘灰、喷粉集尘灰和废钢丸等，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喷粉集尘灰回用处理；其余定期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除漆雾废水底泥、漆渣、废过滤棉和废紫外灯管等，应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废暂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防止流失或因储放措施不力发生环境污染。项目同时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措施。

四、项目投入运营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

4.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项目由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6日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5.1-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表 5.1-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pH 值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C110	仪器设备均在 计量检定/校准 有效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F243X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WGL-85L	F180X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B0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分析仪（水质）DZS-708L	F203X	
	生化培养箱 SHP-80	F081	
氨氮	具塞滴定管 50mL	B048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TJ270-12N	F082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062X、C066X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062X、C066X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C069X、C072X	
	电子天平 AUW120D	F0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S	F08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6600	F08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048X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5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定。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在采样和分析过程中关键环节拍摄照片或摄像。监测人员持证上岗，采样和实验室分析设专人负责，监测数据有专人负责审核。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范围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现场监测要求。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6.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6.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1。

表 6.1-1 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类型	点位名称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W-1：生化池出口	4次/天 监测2天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	◎Q-1：激光切割粉尘进口 ◎Q-2：激光切割粉尘出口	3次/天 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1：西南侧厂界外 ○H-2：西北侧厂界外	3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Z-1：西侧厂界外1m ▲Z-2：南侧厂界外1m ▲Z-3：东侧厂界外1m ▲Z-4：北侧厂界外1m	昼间1次 监测2天

6.1.2 监测布点图

风向：无
风速：微风



注：★--废水采样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x--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图 6.1-1 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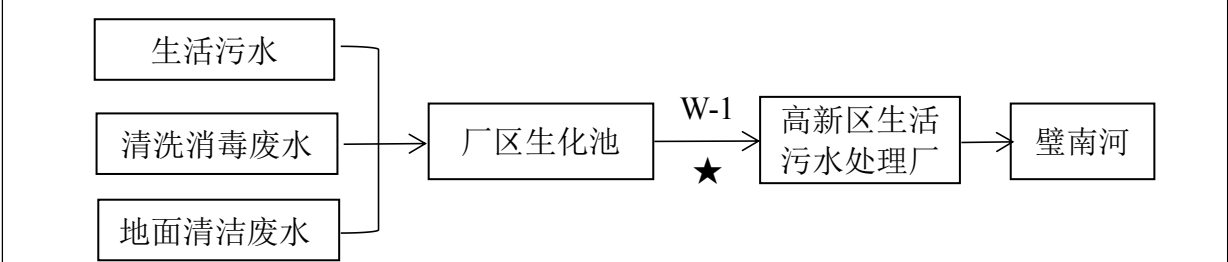


图 6.1-2 废水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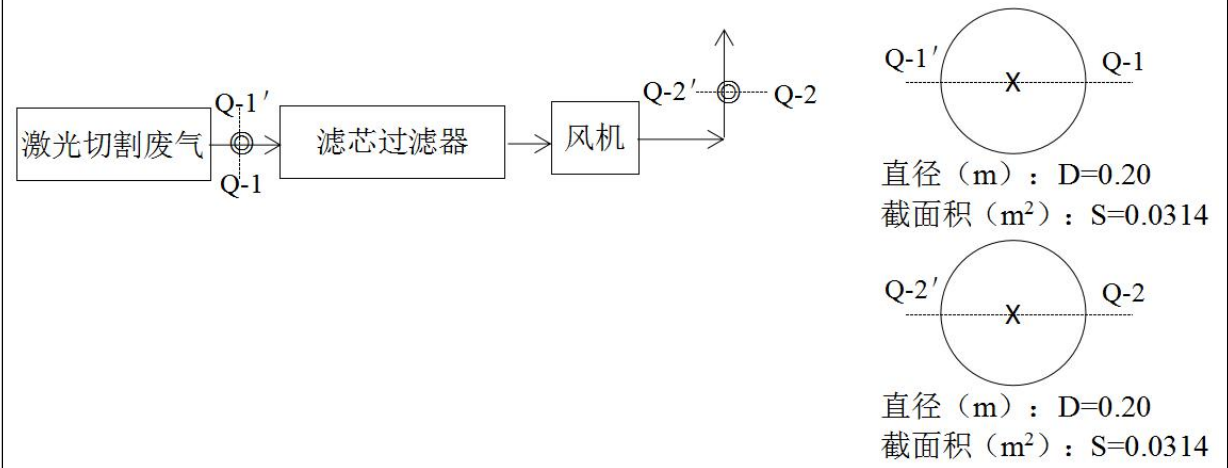


图 6.1-3 废气采样示意图

6.1.3 验收监测工况

公司设计生产二次供水设备 2000 套/年，一体化净化设备 50 套/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0 套/年，供暖设备 100 套/年，桥架 10000m/年。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0%。

6.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2-2。

表 6.2-1 激光切割粉尘进口（Q-1）、出口（Q-2）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Q-1、Q-2 截面积	0.1963m²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Y250021Q1-1-1	Y250021Q1-1-2	Y250021Q1-1-3	标准限值	
激光切割粉 尘进口	烟气温度	℃	39.1	39.1	38.6	/	
	烟气流速	m/s	7.74	9.33	6.11	/	
激光切割粉 尘进口	烟气流量	m³/h	875	1055	691	/	
	标干流量	m³/h	706	850	557	/	
	含湿量	%	3.4	3.5	3.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5.4	46.7	44.8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1.5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Q-1、Q-2 截面积	0.1963m²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Y250021Q1-2-1	Y250021Q1-2-2	Y250021Q1-2-3	标准限值
激光切割粉尘出口	烟气温度		℃	34.5	34.8	34.6	/
	烟气流速		m/s	10.84	11.02	10.53	/
	烟气流量		m³/h	1225	1246	1190	/
	标干流量		m³/h	1001	1019	972	/
	含湿量		%	3.6	3.5	3.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8	4.2	3.9	100
		排放速率	kg/h	3.80×10 ⁻³	4.28×10 ⁻³	3.79×10 ⁻³	1.5
采样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Q-1、Q-2 截面积	0.1963m²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Y250021Q2-1-1	Y250021Q2-1-2	Y250021Q2-1-3	标准限值
激光切割粉尘进口	烟气温度		℃	41.7	41.6	41.5	/
	烟气流速		m/s	7.28	7.34	7.46	/
	烟气流量		m³/h	823	830	843	/
	标干流量		m³/h	657	663	674	
	含湿量		%	3.5	3.4	3.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4.9	46.1	45.3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1.5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Y250021Q2-2-1	Y250021Q2-2-2	Y250021Q2-2-3	标准限值
激光切割粉尘出口	烟气温度		℃	33.7	34.2	32.9	/
	烟气流速		m/s	9.67	10.31	10.09	/
	烟气流量		m³/h	1093	1165	1141	/
	标干流量		m³/h	899	970	936	/
	含湿量		%	3.3	3.5	3.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1	3.6	3.9	100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3.49×10 ⁻³	3.65×10 ⁻³	1.5
结论	激光切割粉尘出口（Q-2）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排放限值要求。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西南侧厂界外 (H-1)	2025.06.12	颗粒物	mg/m ³	0.438	0.398	0.474	0.474	1.0
	2025.06.13			0.404	0.467	0.424	0.467	1.0
西北侧厂界外 (H-2)	2025.06.12			0.467	0.403	0.389	0.467	1.0
	2025.06.13			0.398	0.479	0.396	0.479	1.0
评价依据	西南侧厂界外（H-1）、西北侧厂界外（H-2）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激光切割粉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影响区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6.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6.3-1。								
表 6.3-1 生化池出口（W-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以 N 计)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生化池 出口 (W-1)	2025 年 6 月 12 日	Y250021W1-1-1	7.6	120	38.1	24	16.5	0.28
		Y250021W1-1-2	7.5	109	35.1	20	14.6	0.32
		Y250021W1-1-3	7.7	112	36.9	25	15.5	0.38
		Y250021W1-1-4	7.4	121	34.0	23	14.9	0.31
		平均值	/	116	36.0	23	15.4	0.32
	2025 年 6 月 13 日	Y250021W2-1-1	7.7	111	38.9	22	17.1	0.31
		Y250021W2-1-2	7.5	123	41.1	23	16.5	0.27
		Y250021W2-1-3	7.6	107	34.2	19	15.5	0.30
		Y250021W2-1-4	7.5	102	33.9	20	16.2	0.32
		平均值	/	111	37.0	21	16.3	0.30
标准限值		/	6~9	500	300	400	45	20
评价依据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处理标准限值。							
备注	水样表观：浅黄、透明、有异味。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而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6.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4-1。

表 6.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主要声源		
			实测值	报出值				
2025 年 6 月 12 日	昼间	西侧厂界外 1m, Z-1	61.3	61	65	生产设备		
		南侧厂界外 1m, Z-2	63.1	63				
		东侧厂界外 1m, Z-3	62.7	63				
		北侧厂界外 1m, Z-4	60.3	60				
2025 年 6 月 13 日	昼间	西侧厂界外 1m, Z-1	54.9	55			65	生产设备
		南侧厂界外 1m, Z-2	63.9	64				
		东侧厂界外 1m, Z-3	58.1	58				
		北侧厂界外 1m, Z-4	52.0	52				
结论	Z-1、Z-2、Z-3、Z-4 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噪声限值要求。							
备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噪声测量值未超过排放限值，故不进行背景噪声测量。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外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5.1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实际试生产情况，结合监测结果，本项目年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总量计算表 6.5-1、表 6.5-2。

表 6.5-1 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进口		出口		去除率 (%)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激光切割粉尘	颗粒物	45.533	0.0748	3.917	0.009	87.97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表 6.5-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限 值 (kg/h)	排放总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限 值 (kg/h)	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100	1.5	0.642	3.917	3.61×10 ⁻³	0.009

经核算，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5.2 废水

根据项目实际试生产情况，计算项目验收阶段用水排水量如表 6.5-3。

表 6.5-3 项目水平衡核算一览表

用水单位	环评计算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用水总量 (m ³ /a)	排水量(m ³ /a)	用水总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生活污水	450	405	450	405	50L 人/d, 30 人
地面清洁废水	104	83.2	104	83.2	0.5L/m ² ·次
清洗消毒废水	1230	1107	1140	1026	/
总计	1784	1595.2	1694	1514.2	/

由计算可知，项目验收阶段全厂年用水量为 1694t，年排水量为 1595.2t，低于环评核算要求的年污水排放量。

按照实际用水排水量核算，核算情况见表 6.5-4。

表 6.5-4 废水排放污染物核算表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500	45
	实际浓度	113.125	15.85
厂区排放口间接排 放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399	0.029
	实际排放量	0.171	0.024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048	0.003
	实际排放量	0.045	0.002

通过计算得知，废水排放浓度及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7.结论和建议

表 7

7.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锂山一路5号，利用公司已建成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为13334.34m²，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年产二次供水设备2000套，一体化净水设备50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50套，供暖设备100套，桥架10000m。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实际建设过程中，在2#厂房生产车间布置板材展平区、切割下料区、焊接区、机加成型区以及清洗区，不再建设喷粉、喷漆、固化烘干和抛丸工序，其余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建筑面积13334.34m²，年产二次供水设备1800套，一体化净水设备40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40套，供暖设备80套，桥架8500m。项目实际总投资1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7.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抛光废气和烘干废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激光切割粉尘：项目在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管道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1套滤芯过滤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标准。

②焊接烟尘和等离子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打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洁废水、产品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H、SS、石油类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BOD₅、NH₃-N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和废油桶，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生活垃圾桶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激光切割粉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2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化池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而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7.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

6.验收监测情况

表 6

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 7.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试生产期间的监测资料，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6 建议及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不断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7.7 综合结论 重庆成峰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新型供水设备生产线”，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正常，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关于企业不再建设抛丸、喷漆及固化等工序的情况说明
-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6、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7、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8、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 9、验收专家意见
- 10、评审会议签到表